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蘇明仁

相 對 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世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特別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之公司，其股東人數眾多，且多數未參與公司經營，並僅負有限責任，公司財產為公司債務之唯一擔保，為保障公司債權人與不參與經營股東之權益，關於其清算程序公司法規定較其他種類公司嚴格，清算機關除清算人外，尚有監察人及股東會，並有普通清算、特別清算程序之分，於公司解散後，須先進行普通清算程序，由公司自行清算，法院消極監督，俟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或發現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時，法院始得命令進行特別清算程序，而由法院與公司債權人積極監督清算事務之進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係為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以消滅其法人

01 格之一種程序」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意
02 旨可參。準此，公司自行清算時，法院應作消極監督，俟普
03 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始由法院與公司債權人積極監
04 督清算事務之進行，合先說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莊世金、黃世佳惡
06 意不交付帳戶，清算人蘇明仁多次催告交付無著，始終無法
07 檢查公司財產，清算程序發生顯著障礙；(二)清算人於無帳
08 冊基礎下違法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損害債權人公平受償權
09 益，例如民國114年9月15日清算人會議決議變賣公司資產圖
10 利特定第三人，114年10月27日清算人會議以議案五決議承
11 認第三人徐翊銘、李颯儀之鉅額勞工債權，虛增公司債務；
12 以議案六決議承認111年5月22日協議確認書(本院卷第55
13 頁)；以議案七決議承認111年2月19日協議書(本院卷第56
14 頁)，違法移轉公司資產，圖利徐翊銘；以議案八決議由他
15 人墊付清算人清算費用，製造假債權(本院卷第57頁)；(三)
16 國稅局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達新臺幣(下同)21,725,5
17 49元，健保署送執行金額55,617元，在無帳冊可勾稽之情形
18 下，形式上公司資產可能超過負債，但實質上有無此高額負
19 債、資產有無低估，顯有「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
20 疑」，有必要開啟特別清算程序。(四)依上，清算人莊世
21 金、黃世佳，與徐翊銘合謀違法處分20多億元核心資產，又
22 在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33號事件中捨棄抗告權而任
23 由他人取回擔保金，損害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構成
24 「清算程序發生顯著障礙」、「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
25 嫌疑者」。此外，股東人數眾多，債權債務關係複雜，清算
26 人內部意見分歧，引入特別清算可免清算人內部僵局，有效
27 釐清債權債務關係。爰以股東地位，聲請開始特別清算，並
28 請依公司法第339條準用第3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司財
29 產之保全處分。

30 三、相對人以115年6月4日民事陳報狀陳述意見，略謂：(一)公
31 司前經本院選任清算人蘇明仁、莊世金、黃世佳後，已經會

01 議議決由莊世金任清算人代表人，並依公司法普通清算之相
02 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自114年9月15日起，已召開三次清算
03 人會議，均有依法通知聲請人，其中114年9月15日會議，徐
04 翊銘有到場並說明其已知之債權，表示願提供協助，並無發
05 生顯著障礙。但聲請人均不參加會議，且帳簿資料放在萬騰
06 會計師事務所，聲請人亦得前去邱奕翔會計師處請求查閱，
07 但捨此不為，多次請求交付帳簿，擾亂清算程序。又114年9
08 月15日清算人會議並無決議變賣公司資產。114年10月27日
09 清算人會議議案五決議結果可避免勞資糾紛，議案六決議結
10 果可減少2億7,700萬元欠款及利息，議案七決議結果可抵付
11 2億4,000萬元、2,000萬元民間借款債務，且有附買回約
12 定，屬可行之方案，議案八解決無人墊款問題，均屬有利公
13 司之議案，並無違法處分公司資產，損害國家優先權及債權
14 人公平受償權益之情形。(二)聲請人非清算人代表人，無權
15 以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嫌疑之事由，聲請特別清算。
16 (三)相對人原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雖股東人數眾多，但
17 無清算程序發生顯著障礙之情。目前因有臺灣高等法院114
18 年度重上字第711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臺灣臺北
19 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證卷交易法等案件進行
20 中，將視上二案件結果取回公司資產，並無必要開啟特別清
21 算程序等語，並提出114年7月30日台北北門郵局2350、2740
22 號存證信函、114年9月15日、114年10月27日、114年12月22
23 日清算人會議簽到簿等件為證。

24 四、聲請人主張上揭事由後，又以115年6月16日民事陳報狀補
25 充：公司帳冊為會計師邱奕翔持有，伊請求依公司法第210
26 條行使股東查閱權，其餘清算人二人及會計師邱奕翔均拒絕
27 提供共同查核(本院卷第448、487頁)；伊又向地檢署提告邱
28 奕翔等人涉有背信、業務侵占、隱匿刑事證據等罪嫌(本院
29 卷第481頁)；其餘清算人二人未依公司法第326條規定造具
30 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陳報法院即決議處分公司核心資產，11
31 4年9月15日決議「變賣處分部分資產以利清算事務進行(提

案八)」、「以公司資產作償抵付」，未經客觀估價程序，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本院卷第449頁)，有關決議實為未經法定程序之違法處分資產行為，已構成清算顯著障礙(本院卷第450頁)，伊針對相對人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存有重大異常、資產憑空消失等情，已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出檢舉，請求調查公司隱匿財產、虛增債權、逃漏稅等情事(本院卷第51頁)；普通清算程序遭特定人把持，已無法達成公平清理債務之目的(本院卷第452頁)等語。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事由部分，依上揭規定，此部分之聲請以清算人為限，但聲請人以115年4月7日民事陳報狀表明其非以清算人地位為本件聲請(本院卷第140頁)，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且聲請人不僅未舉證證明公司如何資不抵債，更迭稱公司尚有資產遭人隱匿等語，反致其主張公司負債、資產何者為高之情，前後矛盾，難以遽信。是此部分聲請，不能許可，聲請人所陳其他相關事由，亦無審究之必要。

(二)次按公司法第334條規定，公司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次查，相對人陳報有關清算進度，包括清算人多次召集清算人會議、以決議方式確認如何了結一切現務、準備變價分配其財產等情，均已提出各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內容、會議附件為證(詳本案卷及本院114年度司字第69號卷)，所為核與一般公司清算程序應辦了結法律關係、分配財產等事項，並無顯著異常致生障礙不能進行之情形。聲請人指摘各節，例如承認債務數額不當、作價不當、接受他人代墊必要費用等等，無非爭執清算人了結現務方法或清償債務之作價或變價數額問題，屬清算人(含聲請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有無盡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問題，與公司法需清算程序發生顯著障礙要件始得開始特別清算各屬二事，聲請人主張並不可取。

(三)至於聲請人主張公司清算程序遭把持，伊查閱帳冊遭拒，伊

01 又向地檢署提告刑案，向稅捐主管關檢舉，致清算程序發生
02 顯著障礙部分，查清算人共有三人，並選派莊世金為清算人
03 代表人，聲請人雖不服，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非
04 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抗告確定，堪認莊世金確有清
05 算人代表人之地位，其召集清算人會議並無法律障礙。而歷
06 次會議紀錄除首次聲請人召集者外，其後聲請人均無與會，
07 各次會議形式上仍滿足開議及決議條件，聲請人縱與其他二
08 位清算人有不同意見，亦無何投票僵局或遭人不法把持之問
09 題。又聲請人所提各項檢舉，僅有促請機關發動調查之效
10 果，此外即無舉證證明有何事實造成清算之障礙。另聲請人
11 主張查閱帳冊資料無著云云，相對人否認之，而此部分僅聲
12 請人如何行使清算人職權問題，與清算機關進程序有無發
13 生障礙各屬二事，均不足據之憑認清算程序發生顯著障礙。
14 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相對人公司於進行普通
15 清算時，究有何難以清算之「顯著障礙」存在，其聲請本院
16 命公司開始特別清算程序，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7 五、末按公司法就特別清算，於第339條規定：「法院認為對清
18 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19 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第354條規定：「法院據前條之報
20 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
21 分。」查本件認無實行特別清算之必要，已如上述，則聲請
22 人聲請為公司法第339條準用公司法第354條第1項1款之保全
23 處分(本院卷第15頁)，為有關特別清算程序之保全處分，亦
24 無必要。

25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開始特別清算，併聲請
26 依特別清算程序之相關規定為保全處分，均無從許可，應予
27 駁回。

28 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鄭玉佩